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

表

課程編號	3 2 3 0 M 1 0 5 0	授課教師：	仇桂美 老師
班次	碩士班〔日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ckm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公共事務管理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2001
年級班別：	年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行政法專題		2	Seminar of Administrative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判例。 2.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，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。 6.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，經由釋憲案、條約、判例、行政先例、行政規則等以建構之。 7.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，深入探討法律保留及行政保留之分際。 8.探討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之密度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5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Steven J.Cann.,Administrative law.3rd ed.Thousand Oaks, Calif :Sage Publications,2002. 2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九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最新版。 3.翁岳生，行政法(上、下)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最新版。 4.月旦法學、台灣本土法學相關文章。 5.西文相關資料庫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
- 第一週：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公法、私法之區分實益
- 第二週：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與理論建構
- 第三週：特別權力關係與行政保留理論
- 第四週：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
- 第五週：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
- 第六週：明確性原則與法之位階
- 第七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
- 第八週：行政組織結構與權限
- 第九週：期中報告
- 第十週：公物及其法律關係
- 第十一週：公務員之權利義務與保障
- 第十二週：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
- 第十三週：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
- 第十四週：行政罰與行政執行
- 第十五週：行政程序法
- 第十六週：行政爭訟法
- 第十七週：行政爭訟實務
- 第十八週：期末報告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楊仁煌(乙)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何桂美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章